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21號

聲 請 人 周瑛修

相 對 人 禾勝精密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達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起訴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經勞動庭法官裁定補正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

01 聲請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  
02 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  
03 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請人月平均工資為  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0,000  
05 元（計算式：45,000×12個月×5年＝2,700,000元）；另聲請  
06 人聲明第三項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工資1,045,749元；聲請  
07 人聲明第四項請求相對人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16,017元，訴  
08 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961,766元（計算式：2,700,000元＋1,  
09 045,749元＋216,017元＝3,961,76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  
10 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  
11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12 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  
14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5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  
16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  
17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  
18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5 書 記 官 江 沛 涵